

附件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建筑业、物业市场、城市管理、人民防空、防震减灾、燃气供热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国家、省、市住房保障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拟订全

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对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分配及人员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性住房资金监管及租赁补贴的发放并监督实施；负责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实施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及棚改情况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三）负责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地产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办法在我县贯彻执行；负责拟定房地产管理相关规定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活动；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负责全县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审核资质、有关证照、销售方案等，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审查房产广告；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升级、延期等资料初审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村镇建设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农村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五）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完善“12319”城管服务热线。负责县城道路、桥梁、隧道、公园、广场、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按规定征收和使用好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起草全县城市管理和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城市管理和执法方面的督促检查。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执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处罚中，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除外），主要包括：行使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能；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行使市政公用设施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能；行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能。行使城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等执法职能。行使城区市场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职能；行使城区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等行政执法职能。

（七）负责国家和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办法贯彻执行；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许可、文明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负责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保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工作；做好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工作。

（八）负责燃气供热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市关于燃气、供热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在我县贯彻执行工作；负责燃气、供热的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的设计、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管道燃气和加气站等燃气经营单位资质初审和上报工作；负责审查供气、供热单位的设施水平，燃气和供热质量，综合评定供热资格；负责对供热资质提出初审意见，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负责审核燃气经营企业重大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负责组织燃气行业技术、信息、管理等培训、交流工作；负责受理有关燃气、集中供热及燃气器具方面的投诉，规范管理燃气和供热市场，维护燃气、供热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负

责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燃烧器具经营单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核发和审验工作；审查报批城镇燃气供热企业经营资质、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

（九）负责人民防空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计划；实施人民防空组织指挥、防空通信、警报、工程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人防建设工程的审查、促建和收费等工作；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十）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县内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管理以地震动参数（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负责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具体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 1、将城乡规划管理、测绘地理管理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局。
- 2、将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划入县林业局。
- 3、将赈灾应急救援的职责划入县应急管理局。
- 4、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的有关行政职能划归县住建局。

- 8 - （二）内设机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7 个股室：行政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执法办公室、村镇管理办公室、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人防地震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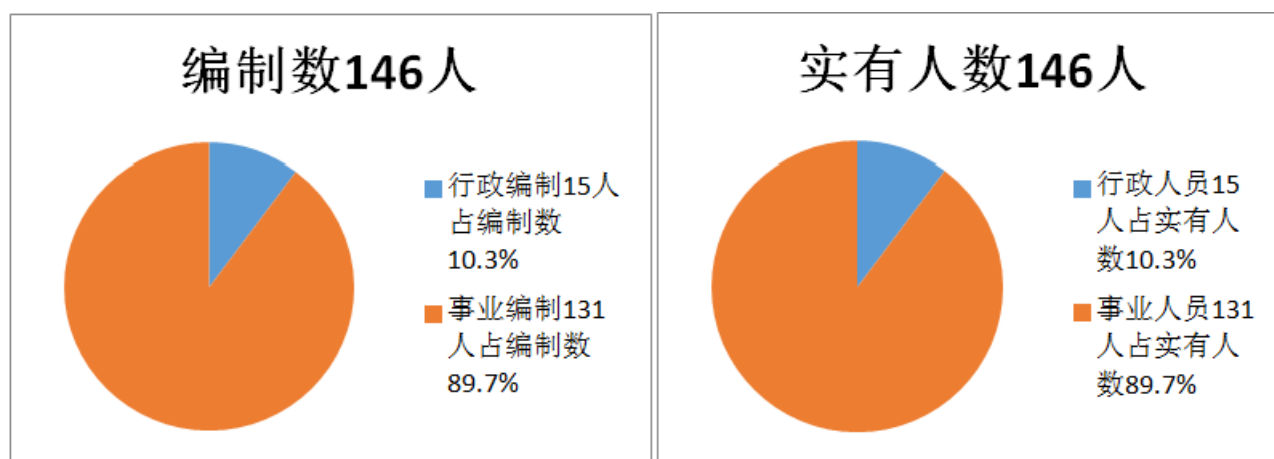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2	岐山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3	岐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	岐山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5	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6	岐山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7	岐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31 人；实有人员 146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13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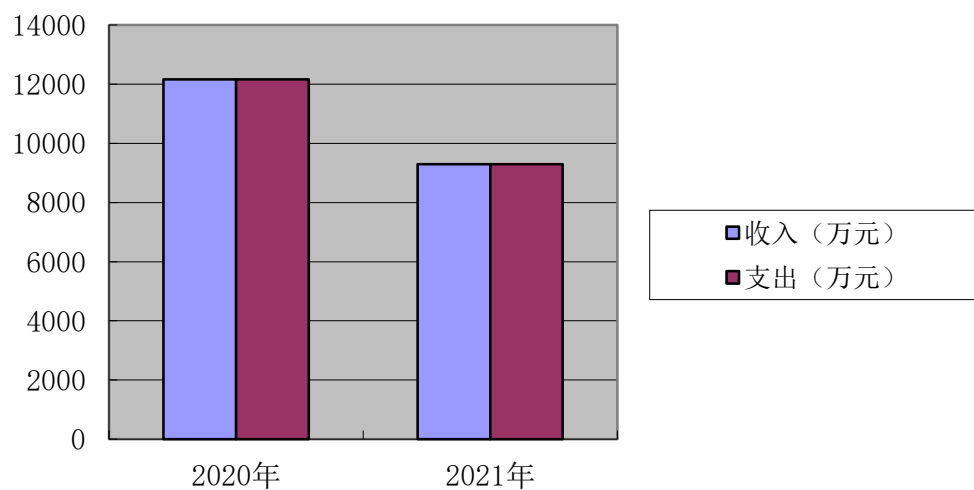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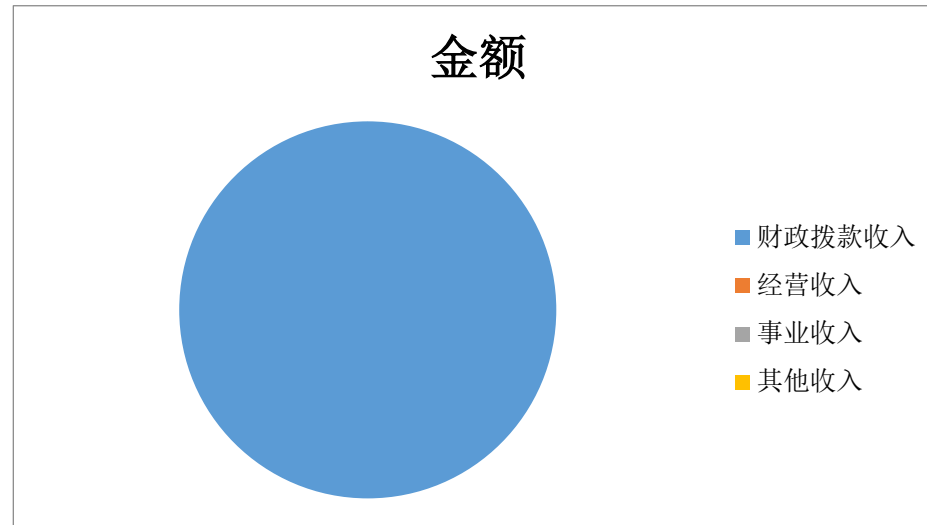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930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7.98 万元，下降 23.57%。主要是本年度各项支出减少。

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930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7.98 万元，下降 23.57%。主要是本年度各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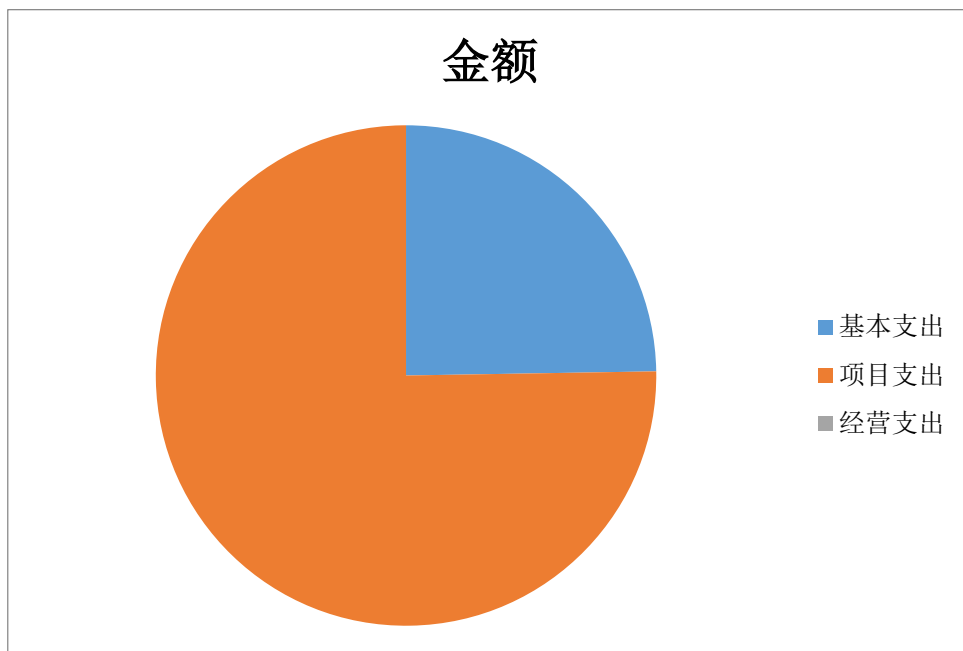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9300.09 万元，主要含：财政拨款收入 9300.0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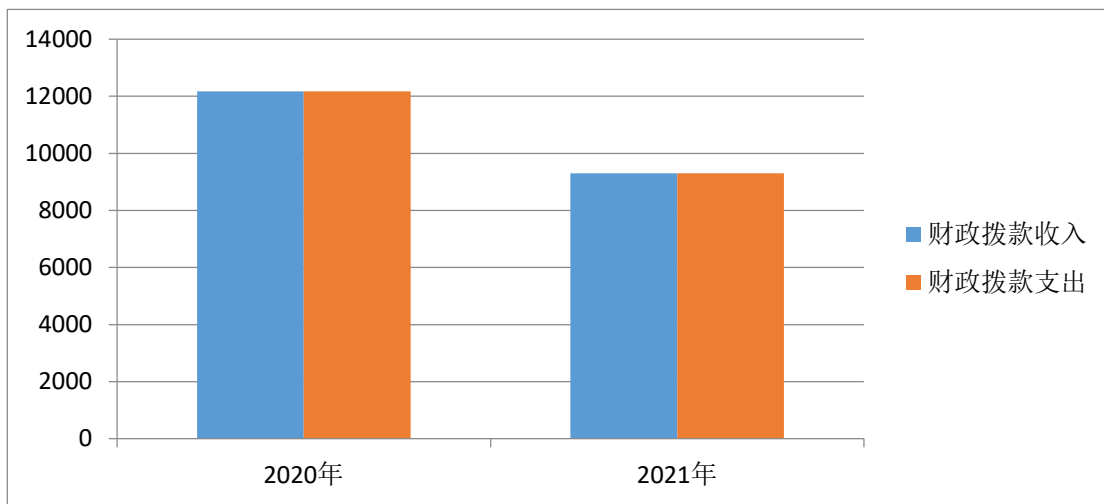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9300.09 万元, 主要含: 基本支出 2300.36 万元, 占 24.73%; 项目支出 6999.74 万元, 占 75.27%;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7.98 万元，下降 23.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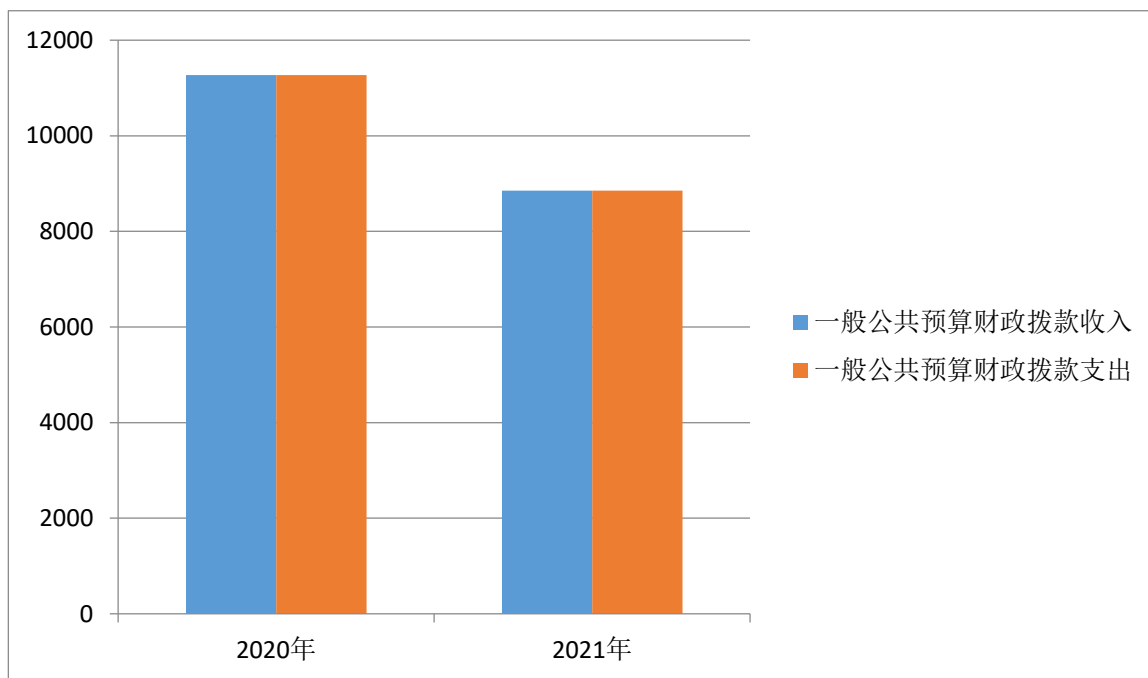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7.98 万元，下降 23.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16.98 万元，减少 2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5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63%。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国防支出中国防动员中人民防空。调整预算为 27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教育支出中进修及培训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就业补助中公益性岗位补贴。年初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园林站环卫工人减少，各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抚恤中死亡抚恤。调整预算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城乡社区支出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0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正常调资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6. 城乡社区支出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城管执法。年初预算为 42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智慧城管管理系统，经费及维护费增多。

7. 城乡社区支出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支出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年初预算为 6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正常调资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9. 城乡社区支出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复退军人安置增多，下属单位定额补助提高及污水厂运行费增加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年初预算为 34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中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年初预算为 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站城区卫生面积加大，环卫工人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中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中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年初预算为 15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14. 城乡社区支出中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中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调整预算为 96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中农村危房改造。调整预算为 92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中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调整预算为 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住房保障支出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中老旧小区改造。调整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住房保障支出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中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调整预算为 1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应急管理事务中其他应急管理支出。调整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地震事务中地震监测。调整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地震事务中地震灾害预防。调整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地震事务中地震事业机构。调整预算为 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0.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098.8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01.5 万元。

人员经费 209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9.37 万元，津贴补贴 110.37 万元，奖金 88.32 万元，绩效工资 327.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7.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8，住房公积金 8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8 万元，抚恤金 5.88 万元，生活补助 520.97 万元，医疗费补助 39.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 万元。

公用经费 2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59 万元，印刷费 4.27 万元，手续费 5.8 万元，水费 8.79 万元，电费 3.55 万元，邮电费 2.12 万元，取暖费 12.73 万元，差旅费 31.18 万元，维修(护)费 20.06 万元，租赁费 1.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7 万元，劳务费 28.75 万元，工会经

费 27.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4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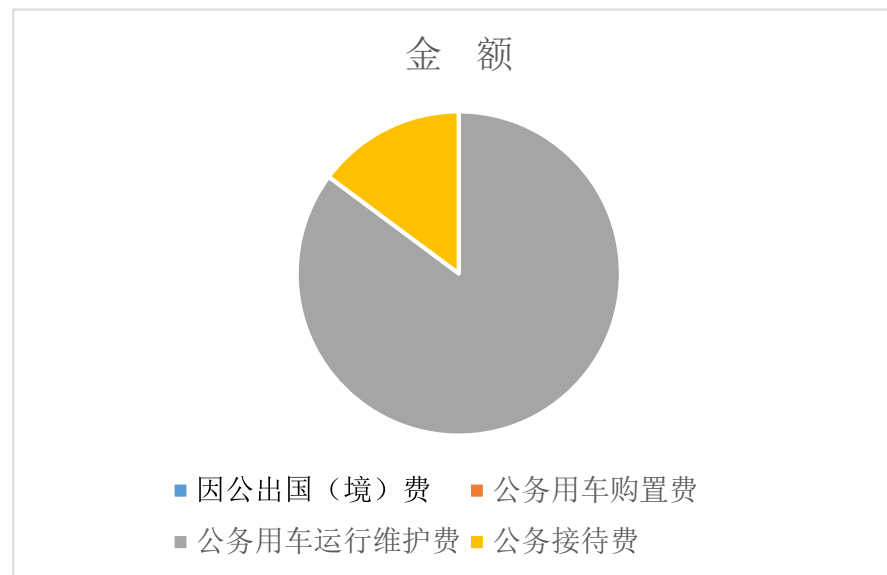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19 万元，占 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7 万元，占 1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46 批次,319 人次,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49 万元,本年支出 4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8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6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省市各项规定，进一步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1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2.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36.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734.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2.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2.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6550.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1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保障性住房人防异地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8.66 万元，执行数 27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上级下达各项训练任务，做好人防应急指挥避难工作。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5 万元，执行数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每年需对监督人员进行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办公室需要配备施工现场远程监控视频，对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 环卫工人补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52 万元，执行数 4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县人居环境水平、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4. 制式服装采购费及城管执法工作经费、数字化城管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合理设置摊群点，同时利用数字化城管平台，做好网格化管控工作通过一系列执法工作的完善。

5. 燃气站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项目的审查、监督管理，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县燃气、供热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检查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6. 下属单位补助及基础设施建设及县城污水处理运行经费、县城“十四五”规划及十二届金秋菊展、复转军人挂职锻炼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30.18 万元，执行数 113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下属非财供事业单位的工资经费，确保系统稳定团结，正常运转弥补下属非财供事业单位的工资经费及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达到黄河流域排放标准等。

7. 全县发展规划与编制及北干渠护坡抢险加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统计县域内完成全县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好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归档及北干渠加固确保周边居民生活安全。

8. 城投公司项目贷款本息及城区绿化管护及广场维护、路灯电费、设施维护费、智慧照明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97.27 万元，执行数 109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时归还贷款利息及城区绿化，保障城区路灯及其他照明设备用电正常，每天按时照明等。

9. 城市环卫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3.5 万元，执行数 2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全天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按时清运，卫生填埋，日产日清，城区环卫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城区洒水，防污降霾，城区公厕免费开放，服务群众，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10. 退休人员工资补差及施工现场监管人员培训及业务正常开展费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8.8 万元，执行数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

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退休人员待遇工资正常发放，对监督人员进行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办公室需要配备施工现场远程监控视频，对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1. 城投公司还本还息及蔡家坡大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土地摘牌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69.88 万元，执行数 96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按时归还城投公司贷款本金及利息，确保蔡家坡大源污水厂如期摘牌。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及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28.91 万元，执行数 92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危房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工作，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13. 公租房租金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9 万元，执行数 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公共租赁住房，提高群众住房满意度。

14. 县城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 万元，执行数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生活环境满意度。

15. 棚户区改造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90 万元，执行数 1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安居工程资金，完成了全年安居工程资金量的全额拨付，建设安居工程，提高人民住宅质量。

16. 人武部正规化建设办公楼改造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人武部正规化建设办公楼改造工程，保质保量完成改造建设，提高职工工作环境。

17. 地震宏观观测员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4 万元，执行数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支付地震观察员工资、福利待遇费用，确保稳定团结单位正常运转。

18. 防震减灾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地震应急指挥系统、短波电台等工作正常运转。

19. 2020 年事业单位人员奖励性绩效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7 万元，执行数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费用，确保稳定团结单位正常运转。

2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49 万元，执行数 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征地和拆迁补偿按时足额发放到人，项目如期进行。

（三）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通过分析 2020 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数据和资料，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100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否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否	

部门决算公开表 1--表 9 及绩效自评表 10、表 11 电子表附后。